董家口大厦办公楼十五层会议室无纸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XCG2022119

日　　期：2023年1月

656CBE16-7146-4B7F-8567-5A0C7E05F241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CG2022119

项目名称：董家口大厦办公楼十五层会议室无纸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8529.20元

最高限价：358529.2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出具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投标报名，并于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受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公告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2.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656CB1-67146-4B7F-8567-5A0C7E05F241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7561665704 联系人：于宁）。

3.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1 月 17 日 09 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1518

联系方式：0532-5558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600 号

联系方式：0532-809881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宁

电话：17561665704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656CBE16-7F46-4B7F-8567-5A07E05F2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董家口大厦办公楼十五层会议室无纸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金额：/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最终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49%收取。

656CBE16-7F46-4B1F-8367-5A007E053241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不做调整，包括采购货物的材料、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7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无纸化控制主机 为核心产品；
18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产品名目清单：

19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 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656CBE16-7F46-4D41-B3C7-3A0CFE05F241

20	响应文件盖章	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B5F241

24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7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28.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的监督。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	

656CBE16-7F46-4B7F-8867-5A0077051241

28.6	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8.7	其他	1.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采购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 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2.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656CBE16-7F46-4B7F-9567-5A0C2C0F1241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2，原件扫描件	是
5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656CBE16-7F46-4D7F-8567-5A0C7B05F2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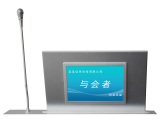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范围及内容：

董家口大厦办公楼 15 层西侧大会议室改造安装升降智能无纸化会议室交互系统，其中设备包括：液晶升降一体机（带话筒）17 台；无纸化会议终端（含软件）17 台；无纸化控制主机（含软件）1 台；无纸化编解码器 1 台；无纸化交互主机 1 台；会议系统主机（话筒主机）1 台；连接线缆 2 条；会议桌（8.8m*2.2m）1 台。

2.2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无纸化会议系统					
1	液晶升降一体机（带话筒）	1、15.6 寸超薄高清 IPS 触摸显示屏，前屏 15.6 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支持≥1920*1080；背屏电子桌牌 10.1 英寸，分辨率支持≥1366*768； 2、话筒采用升降隐藏式安装方式：信噪比：＞80dB；总谐波失真：＜0.05%；咪芯类型：电容式心型单指向性；灵敏度：-46dBV/pa；频率响应：20Hz-20KHZ；输入阻抗：2.2K；频率响应：20Hz-20KHz；单元接口/数量：CAT5 接口/1 3、采用铝合金型板材，做工精细，光滑防割手，	17	台	示例如下：  

		4、屏幕背板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背光标示或者 LOGO； 5、内置视频信号转换芯片，HDMI 输入的驱动能力≥25 米（24AWG，不带转接头）；信号输入可选 HDMI 或 VGA 信号输入； 6、采用 Multi-Touch 多点触摸技术，支持全屏触控，可滑屏、拖动、查看会议资料；与无纸化会议软件配套使用，具备 U 盘自动上传、下载会议文件等会议功能； 7、灵敏度：<两盎司的施力即可感应，<3ms 的快速回应。触摸寿命：任何一点可承受>5000 万次的触摸； 8、支持人脸识别、指纹录写等 AI 模块； 9、配套 TENON 无纸化智慧软件、AD 会议管理系统、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信号扩展控制系统、会务呼叫系统、会务发布系统、无纸化控制及多信号交互系统可实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会后保存、会议多信号处理、会议设备集中控制等功能； 10、升降系统采用超薄设计工艺； 11、升降系统与显示屏连接无外露连接线、无连接背板、无外露螺丝，保证升降显示屏整体美观大方； 12、控制方式：支持中控控制、遥控控制、面板按键手动控制等； 13、所有按键均为金属按键； 14、内置限位、漏电、过载、限流等保护电路； 15、面板尺寸：≥558*73*5mm；存储温度：			

656CBE16-7E46-4B7F-85C7-5A0C7E05F241

		-20 ~ 60 ° C ；工作温度：0~ 50 ° C			
2	无纸化会议终端	1、推送功能：支持会议原文件的后台推送，不需要进行二次转换，保证文件格式的一致性，方便进行原文件的浏览； 2、支持格式：支持 WORD、EXCEL、PPT、PDF、CAD 等，同时支持音频格式 MP3/WMA 及各种视频格式，支持图片格式 JPG/JPEG/BMP/GIF/PNG 上传； 3、可选指纹签到、指纹投票、指纹授权、人脸签到等 AI 模块； 4、支持多系统终端软件(Windows Android Linux 中标麒麟等）交叉或混合使用。 5、同屏广播功能：各台终端能互相同屏广播画面，同时也能广播外部信号源（如矩阵送来的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笔记本信号，摄像头信号，DVD 信号等），同屏广播时同步延迟时间＜0.5 秒，实现各画面间任意广播切换，使会会议更加方便高效；支持跨平台广播； 6、异步浏览：任何有权限的会议终端支持一键切换（本地终端可以通过按键一键切换远端同步画面与本地终端画面）完成信号的自由交互功能； 7、跟踪主讲：处在异步浏览状态的会议终端支持一键同步到主讲此时的任何文件与视频画面并保持一致； 8、主席设置：可以设定多个主席单元，主席有控制会议进程与信号切换，开启投票、启动会议议题、选择广播信号源、强制同屏、结束同屏、结束会议等功能； 9、配套 TENON 无纸化智慧软件、AD 会议管理系统、信号扩展控制系统、会务呼叫	17	台	包含软件

656CBE16-7F0C-4B7F-850C-5A0C7E05F241

		系统、会务发布系统、无纸化控制及多信号交互系统可实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会后保存、会议多信号处理、会议设备集中控制等功能； 10、支持 PC 机 WINDOW 操作界面并实时广播到其它会议终端与同屏到大屏幕或只同屏到大屏幕显示； 11、支持外置 U 盘内任何文件一键广播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 12、系统软件运行可以进行加密管理。 13、标配 I3 处理器 2.0GHz 主频,4GB DDR3 RAM，64G SSD；预装 Windows7 旗舰版（不含正版激活）。			
3	●无纸化控制主机	1、软件功能：设置主席机与代表机、添加参会人员、设置欢迎词、设置会议主题、安排参会人员座位、上传会议资料并设置文件权限、添加投票并选择参与投票人员 2、支持签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会后保存功能； 3、访问方式：支持客户端本地及异地 WEB 访问模式，支持管理员预览会议内容。 4、管理设置：支持多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不同管理员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 5、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6、系统软件运行可以进行加密管理。 7、配套 TENON 无纸化智慧软件、触摸控	1	台	包含软件

		制一体机、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信号扩展控制系统、会务呼叫系统、会务发布系统、无纸化控制及多信号交互系统可实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会后保存、会议多信号处理、会议设备集中控制等功能； 8、19 寸标准机架式服务器机柜安装，标准机柜 4U 高度； 9、硬件配置（标配）：主板，双核处理器；内存容量 8GB 或以上，硬盘容量 1T 预装 Windows7 旗舰版（不含正版激活）。			
4	无纸化编解码器	1、采用分布式信号管理技术支持与会场同步信号跟踪功能，当会场有同步信号时保持实时跟踪并同步输出到输出接口，当会场无同步信号时，输出接口无任何画面输出； 2、支持 1080P 全高清图像交互，画质流畅平滑。 3、配套无纸化智慧软件、触摸控制一体机、AD 会议管理系统、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会务呼叫系统、会务发布系统、无纸化控制及多信号交互系统可实现：文件智能分发、会议同屏互动演示、外部信号到终端显示、终端任意画面上大屏幕、会议服务、会议投票、会议交流、交互式电子白板、会后保存、会议多信号处理、会议设备集中控制等功能； 4、安装尺寸：19 寸标准机架式机柜安装，标准机柜 2U 高度； 5、硬件配置（标配）：主板，CPU 主频	1	台	

		3.4GHz，智能加速主频 3.7GHz，三级缓存 6MB 总线规格 5GT/s 多核运算，四线程；内存容量 4GB 或以上;硬盘容量 32G 固态硬盘；			
5	无纸化交互主机	具备多于终端数以上的网络通信接口,稳定可靠，主要给终端单元信息有线联网通讯，采用网络通信协议，在同一网段内，可在任意一点实现对终端单元的控制；支持多台级连，与终端单元进行网线连接；支持多路数据信号交互，支持 100M/1000M 数据信号交互，存储式转发。	1	台	
二、会议讨论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1、系统主机最多可连接 128 台发言单元，通过扩展电源接入 4096 台发言单元，且相互无干扰； 2、支持发言讨论、投票表决、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3、采用统一 8 芯航空插头，“手拉手”连接方式，便于安装和维护； 4、音频处理数字均衡器模块降噪处理模块声音清晰透澈，两路音频输出连接周边设备； 5、具有 BASS/TREBL 直观显示调节； 6、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发言单元数量 1/2/4/6 可调，主席单元不受限制； 7、先进先出功能，发言单元数量 1/2/4/6 可调，主席单元不受限制； 8、配合摄像跟踪系统可实现视像自动跟踪功能；	1	台	话筒主机

656CBE16-7F6C-4B7E-8561-5A0C7E05F241

		9、投票表决功能及数据管理功能； 10、配合电话耦合器可以进行远程电话会议； 11、可机架安装 2U 金属机箱； 12、内置通用电源。			
2	连接线缆	用于控制主机与会议单元或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 两端分别为 8 芯高密航空公接口和母接口个一个； 长度为 20m；	2	条	话筒连接
3	会议桌	1、尺寸≥8.8m*2.2m 2、材质工艺说明： （1）基材：采用高密度板，经防虫、防腐、防霉等化学处理。 （2）面料：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3）油漆：采用优质油漆，涂层平整、光滑、清晰、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1	台	示例如下： 

注：采购清单中提供的图片为参考图片，仅说明产品结构、款式，无倾向性。

★2.3 其它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测费用、摆场费、措施费、高空作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未单独列项但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的全部内容。

（2）本项目控制价税金按 13%增值税考虑。

（3）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2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中标之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后提交审计报告一年内付至合同额的 97%（若审计值小于合同额的，甲方支付审计值的 97%），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安装、调试、验收

3.6.1 安装人员遵守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安装调试期间派技术全面、责任心强、有组织能力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安装的质量和处理有关事宜。

3.6.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6.3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验收并承担无法通过验收的一切损失。

3.7 售后服务

3.7.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7.2 货物交付安装后，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完毕，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更换；逾期未到场或未维修、更换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2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4.其他说明

4.1 项目所用设备及材料价格均包含其运输保管费用、安装及调试费、税率及相应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9分	61分	100分

2.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最高得9 分。注：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4分	非“★”条款技术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整体质量性能	15分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指标、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先进、稳定、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得15-10分，一般得10-5分，较差得5-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专业设备、车辆的投入、设备的运输、安全等的保证措施等，有明确清晰表述的得8-4分，保证措施有影响的得4-2分，保证措施不清晰且不利于实施的得2-0分。

656CBE16-7F40-4B71-9667-5A0C7E05E241

	供货方案	9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和安排、设备安装方案、调试进度、应急措施应对等，有明确清晰表述的得9-5分，保证措施对供货有影响的得5-1分，保证措施不清晰且不利于供货实施的得 1-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9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培训方案有明确表述并利于采购人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维护，以及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便于实施的得9-5分，培训方案对设备使用有影响的得5-1分，培训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未提供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巡检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内容，方案全面清晰并有相关保障措施的得6-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对后期使用有影响或未提供的得3-0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 的，未放置于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E0C24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4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 应附有相应内容 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

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未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 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

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3.3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 ”“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同类项目证明资料(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响应情况；

11.5.2 整体质量性能；

11.5.3 质量保证措施；

11.5.4 供货方案；

11.5.5 技术培训方案；

11.5.6售后服务方案；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

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集团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五)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本集团下所有的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3.2.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审专家、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 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6CBE16-7F46-4B7F-8567-5340C7B05F2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董家口大厦办公楼十五层会议室无纸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656CBE16-7F46-4B7F-8561-5A0C7E05F2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董家口大厦办公楼15层西侧大会议室改造安装升降智能无纸化会议室交互系统，其中设备包括：液晶升降一体机（带话筒）17台；无纸化会议终端（含软件）17台；无纸化控制主机（含软件）1台；无纸化编解码器1台；无纸化交互主机1台；会议系统主机（话筒主机）1台；链接线缆2条；会议桌（8.8m*2.2m）1台，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内所要求全部内容。

3.合同总价及价款形式

大写：_____（小写：　　元）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不做调整，包括采购货物的材料、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履约联系人：	履约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包含但不限于国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书等，以标准高者为准。），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中的灭失毁损风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验收要求

12.2.1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按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4）由于验收不合格，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12.2.2项目验收

（1）项目建设结束，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由乙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12.3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工，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本采购安装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6.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其它

27.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董家口经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项目工期：25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中标之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9.付款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全部安装并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提交审计报告一年内付至合同额的97%（若审计值小于合同额的，甲方付至审计值的97%），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技术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1.质量保证

11.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修期规定或承诺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

26.履约保证金

/。

27.其他

27.3其他补充条款

27.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可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7.3.2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材料及人员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除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涉及价款、签证涉及价款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27.3.3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7.3.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等安全管理规范和行业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为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社会形象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并妥善处理后续处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交纳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等）。

27.3.5 甲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工程进行验收，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7.3.6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7.3.6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安装后，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维修完毕，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更换；逾期未到场或未维修、更换完毕的，甲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采购安装清单

656CBE16-7F46-4B7F-8567-[illegible]E05F24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1）；

4、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2)；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___年_月_日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附件2：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656CBE16-7F46-4D7F-8567-5A0C7E05F241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6.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若有)；

7.企业荣誉证明资料(若有)；

8.商务响应表；

9.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656CBE16-7F46-4B71-8567-5A0C7E05F241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项）	含税小计（元）	备注
一、无纸化会议系统							
1	液晶升降一体机(带话筒		17	台			
2	无纸化会议终端		17	台			包含软件
3	无纸化控制主机		1	台			包含软件
4	无纸化编解码器		1	台			
5	无纸化交互主机		1	台			
二、会议讨论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话筒主机
2	连接线缆		2	条			话筒连接
3	会议桌		1	台			
备注：此报价需含运费、施工安装、调试及税金等全部内容。							
所有项合计（元）：　　（大写：　　）							

注：

（1）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测费用、摆场费、措施费、高空作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未单独列项但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的全部内容。

（2）本项目报价税金按13%增值税考虑。

656CBE16-7F4E-4B7F-8567-5A0C7D5F241

附件5：

投标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656CBE16-7F46-4B7F-5567-5A0671D5F241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D5F241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D5F241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质量目标			
交货期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技术文件目录

1、响应情况

2、整体质量性能

3、质量保证措施

4、供货方案

5、技术培训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8、技术服务响应表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附件9：

技术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656CE1C-7A6C-4B7F-8567-5A0C7E05F241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656CBE16-7F46-4B7E-8567-5A0C7E05F241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656CBE10-7116-4875-8507-5A0C7B

附录1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2，原件扫描件
1.5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文件中的★条款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39.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3.2	投标人业绩	9.00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高得9分。注：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61.00]		
4.1	响应情况	14.00	非“★”条款技术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整体质量性能	15.00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 求，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性能指标、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先进、稳定、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得15-10分，一般得10-5分，较差得5-0分。
4.3	质量保证措施	8.00	供应商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专业设备、车辆的投入、设备的运输、安全等的保证措施等，有明确清晰表述的得8-4分，保证措施有影响的得4-2分，保证措施不清晰且不利于实施的得2-0分。
4.4	供货方案	9.00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和安排、设备安装方案、调试进度、应急措施应对等，有明确清晰表述的得9-5分，保证措施对供货有影响的得5-1分，保证措施不清晰且不利于供货实施的得 1-0 分。
4.5	技术培训方案	9.00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培训方案有明确表述并利于采购人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维护，以及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便于实施的得9-5分，培训方案对设备使用有影响的得5-1分，培训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未提供的得1-0分。
4.6	售后服务方案	6.00	供应商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巡检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内容，方案全面清晰并有相关保障措施的得6-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对后期使用有影响或未提供的得3-0分。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B0324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358529.2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

采购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董家口大厦办公楼十五层会议室无纸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重要参数：详见文件 备注：/	0	详见文件	否

656CBE16-7F46-4B7F-8567-5A0C7E05F241